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57号

重庆市万州区双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双鸿再生资源回收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409-500101-07-02-43308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万州区双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双鸿再生资源回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天子园玉城片区，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将现有工程室内车辆存放区、废钢堆垛区改建为摩托车存放区及拆解区、农机存放区及拆解区、1#拆解产品存储区，并新建2#拆解产品存储区、室外车辆存放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等。改扩建项目完成后，新增年摩托车拆解量2000辆（相应减少汽车拆解量2000辆）、报废农机拆解量2000台，全厂年报废机动车拆解总量维持20000辆不变。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和隔油沉淀池，并设置雨污切换阀。厂外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申明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摩托车拆解区、农机拆解区、1#拆解产品存储区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压力机、剪板机、扒胎机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燃料类废油液、非燃料类废油液、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废铅酸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隔油池含油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送至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废动力电池交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托企业已有危废贮存库和事故应急池；按要求配备消防设

施、器材和物资；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515 吨/年。

（七）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

---

抄送：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